

加拉太書¹

一. 引言：

加拉太書被稱為「基督徒的自由憲章」。本書是保羅對因信稱義，及因義得自由的宣言。他寫下這篇基督徒的自由憲章，給那些即將丟棄他們在基督裡擁有的無價自由的人。有些猶太律法主義者影響了加拉太的信徒，要他們捨去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作律法的奴隸。保羅於是寫此書駁斥他們靠行為稱義的假福音，並且說明因信稱義的優越性。

- 第 1 章 保羅的使徒身分：自傳
- 第 2 章 保羅的權柄：自傳
- 第 3 章 律法的束縛：辯論
- 第 4 章 信心的自由：辯論
- 第 5 章 聖靈的果子：應用
- 第 6 章 基督的律法：應用

二. 加拉太書簡介

如我們在哥林多後書所見，反對保羅的聲浪不只來自教外，也來自教會內。加拉太教會也不例外。

簡單來說，保羅在加拉太教會遇到的反對是與他完全相反的陣營：律法主義者和縱慾主義者。

強調律法主義的猶太教師教導人，單相信耶穌還不能得救。不錯，一個人要得救必須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此外還必須成為一個猶太人(藉著割禮)、遵守律法、絕不與外邦人同食。就如當時一位解經家說的：「一個人想得救必須要有基督和摩西、信心和割禮、恩典和律法。」但保羅說，只能選擇其一。選擇摩西和律法，你就選擇了為奴和失敗。選擇基督和恩典，你就選擇了自由和成功。

但還有一些自由派人士覺得保羅不夠前衛。他們想完全廢除舊約的律法。他們認為保羅要求人結出聖靈的果子是建立一種新的律法主義。他們其中的一些人(史家稱為「諾斯底主義」)便將物質的世界與屬靈的世界完全劃分，並將他們縱慾無度的自由「屬靈化」。他們在基督裏的生活是內隱而神祕的，在世界裏的生活則是一味的縱慾、從俗。

保羅不偏任何極端，他所傳的是一條新路。他高舉被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和上帝聖靈的內住。接受基督和聖靈內住都是憑信心而不是藉律法。我們在愛的範圍裏是自由的(五 13)，完全不受教條的捆綁。那就是為什麼加拉太書被稱為基督徒的信仰大憲章。

¹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8>。

三. 加拉太書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列為保羅書信第四卷(羅，林前，林後，加)，其重要內容，係記述保羅驚奇加拉太人遠離正道，自神而來傳福音的啟示，再上耶路撒冷陳述真理，責備彼得裝假，解釋因信稱義救贖之道，辯明在律法之下的束縛，藉信得兒子的名分，激勵信徒的善行，預表兩個婦人的兩約，因信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說明受割禮的功效，聖靈和情慾的交戰，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，收種兩種不同的結局，以及最緊要作新造的人等事。全書要旨，乃在闡明因信稱義真理，辯護恩惠福音之重要，與羅馬書之要道互相發明，故為吾人研究教義神學必讀之書。

2. 本書作者

為保羅和眾兄弟聯名的書信(一 1-2)，是保羅親筆寫成(六 11)，它與羅馬書為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期所喜愛廣為引用之書，並證明為保羅的傑作，向無疑議。

3. 時地對象

按一般公認意見，本書約在主後五十七年於馬其頓或哥林多著成，即在他第三次出門傳道的末期(參徒十八 22-廿一 17)，那時他還在以弗所，或馬其頓或哥林多，是在他未寫羅馬書以前不久所寫的，其對象是給加拉太的眾教會(一 2)。

4. 著作原因

由於初期加拉太的教會景況甚佳，其工作獲得非常的成功，有許多外邦人接受基督，後來被一般猶太化的師傅所迷惑，堅決主張他們要遵守摩西律法，強行割禮，謹守節期，傾向無用的小學，以致再受律法的壓制和束縛，脫離恩典的自由，保羅得知這個消息，為了糾正他們嚴重的錯誤，並申明自己使徒的職責，故特寫此書信而訓勉之。

5. 本書特點

本書語氣嚴厲一氣呵成，較新約其他書信多論信徒當脫離猶太主義，儀式主義，或任何外來主義，使福音的自由與靈性除去威脅，書中多用相對之詞，如恩典與律法，信心與行為，情慾與聖靈，割禮與重生，世界與十字架，自由與奴僕等，全書從頭至尾皆由保羅親筆寫成。(一 2，20；六 11)。

6. 主要信念

本書主要信息，是在論到保羅福音的見證，為他自己辯明使徒的職分與權威，闡明因信稱義的救贖真理，以及對於信徒諸般信仰生活的勸導，以期達到成聖的地步。

7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六章；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三大段如下：

- 3.1 辯明聖職與權威 一-二章。
- 3.2 闡明因信稱義之道 三-四章。
- 3.3 勸導諸般信仰生活 五-六章。

8. 關係書卷

本書與羅馬書，同論因信稱義得救之道，本書有辯論之氣氛，羅馬書則較系統化，二書要旨皆在表明基督為拯救者，關係甚為密切。

本書與哥林多後書，頗有相似之處，二書皆在著重信徒對於保羅個人的關係與態度，並且同是斥責猶太化之異端派，而維護恩典福音，堅守信靠基督真理者。

9. 研讀提要

本書是維護福音自由，與因信稱義之真理，而反對猶太化教派以律法來束縛外邦信徒，此乃本書所論中心之議題，讀者須先認識其重要性而研究之。

9.1 先將本書細讀一遍，明瞭保羅所講內涵重點之所在，同時參讀羅馬書及哥林多後書，對於因信稱義之要道，以及猶太化教派之律法主義者，其迷惑人之異端信仰，可有完全的瞭解。

9.2 本書第一章中，講到加拉太人遠離正道，去從別的福音，甚至把基督福音改了，也是為現今世界許多教會離道背教光景的寫照，信徒須注意思想，以為儆戒。(一 6-10)。

9.3 本書第三、四章中，講到信心與律法之比較，因信稱義被贖得救之道，為本書中心思想，須慎思明辨領受之。

9.4 在本書第二、五、六章中，講到基督與我同釘十字架，我與世界同釘十字架(二 20-21；五 16-24；六 14)，為信徒對付肉體罪惡，對付情慾敗壞為主而活，最重要的學習功課，須參讀羅馬書(十四 7-9)，哥林多後書(五 15-17)，以及腓立比書(一 21-23)。

10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提出幾處有關信徒需要明白或領受的事，解釋如下：

10.1 猶太教一詞，在新約中僅有本書提到，此乃舊約時代猶太人的宗教信仰，他們相信獨一無二的耶和華，以遵守摩西律法為其信仰的中心，以舊約聖經為其信仰的準則，保羅在未悔改前，原是一個猶太教徒信仰典型的代表(徒廿二 3-8，加一 13-14)。

10.2 假弟兄，概指猶太教中一些法利賽黨徒們，以後加入教會作信徒的人(徒十五 1-5)，這些人是嚴守律法，拘守古禮，主張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均應按律法規條受割禮才能得救，經過保羅和巴拿巴的爭辯，最後經耶路撒冷會議決定，外邦人信耶穌不必受割禮(徒十五 1-24)。可是這些假弟兄，仍常出現擾亂教會，言行荒謬，因此保羅在書信中，向教會信徒提出警戒(林後十一 26；加二 4；提前六 3-5，20；多三 9-10；猶 4，18，19)。

10.3)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原出自舊約先知哈巴谷的話，新約中曾經三次被引用過(羅一 17，加三 11，來十 38)，保羅是根據這一句話，而得啟

示闡釋人因信耶穌才得稱義得救的真理。

10.4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是在人生命的行為上表現出來，這果子一詞的原文是單數，乃指一種果子含有這九種美好的形態：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等，表示完全美德善果(參彼後一5-9)。

10.5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六2)，根據前面經文述意，這種重擔概指各人的軟弱，過犯，惡罪，甚至心靈沉重憂傷等各樣重擔，要彼此體恤，互相擔當，用愛心互相服事，能做到愛人如己的地步，則包括了全律法的真義(加五13-14；利十九18)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，因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十4；參太廿二37-40)。

11. 史地簡介

加拉太：意高盧族地，係位於小亞西亞的中部，為其半島的，是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的區域，其居民為一混種民族，高盧人的血統佔優勢，他們起初來自黑海北部，在主前三百年即已離其本土法國，而來定居於此處，以其族名稱之為加拉太。按高盧與加拉太原出一字，在保羅時代，其居民已分為三族，另有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及羅馬人等，加拉太人原是游牧民族，極重情感，性情浪漫，極易衝動而勇敢善變，易受迷惑，缺少恆久性，因此他們在宗教信仰上也是如此(參一6；三1；五7；四13-17)。保羅為傳福音給他們而得救，是在基督裡用福音真理生了他們(二5；參林前四15；雅一18，21)，使他們獲得了新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在加拉太建立了眾教會(一2-3)。

保羅是在主後45至49年間，第一次出外傳道時(徒十三1-十四26)，建立加拉太教會，在主後五十至五十三年間，第二次出門傳道(十五36-十八22)，及主後五十四至五十七年間，第三次出門傳道時(十八22-廿一17)，他曾再度訪問此地信徒，堅固眾教會。

12. 介紹讀物

岑紹麟著，《加拉太書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15年初版。